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关联监事陈晓云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续签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